

宝鸡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2023 年检验检测仪器设备维修升级采购项目

仪器设备维修升级合同

甲 方：宝鸡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乙 方：陕西硕顿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02月06日



宝鸡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2023 年检验检测仪器设备维修升级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SXSD20240206008

签订地点： 宝鸡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签订时间： 2024 年 02 月 06 日

采购人（甲方）： 宝鸡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供应商（乙方）： 陕西硕顿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保证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宝鸡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2023 年检验检测仪器设备维修升级采购项目，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序号	分项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Mixer SUS20A 混合室 0.5 - 2.6 mL HP（耐压 66MPa, 可作为 XR 混合器）	1	套	13500	13500	岛津
2	DGU-20A5R Degassing Unit 脱气单元	1	套	25000	25000	岛津
3	SIL-20ACXR PLUS 制冷型自动进样器	1	套	70500	70500	岛津
4	Reservoir Tray 流动相瓶托盘	2	套	2700	5400	岛津
5	CTO-20 升级组件	1	套	7500	7500	岛津
6	CBM-20Alite System Controller 网络化系统控制器	1	套	4500	4500	岛津
7	LabSolutions S-LC-PDA	1	个	26000	26000	岛津
8	PEEK 管路	1	个	1260	1260	岛津
9	PEEK 头	2	个	300	600	岛津
10	溶剂选择阀	2	个	20000	40000	岛津

11	密封圈	8	个	890	7120	岛津
12	在线过滤器	4	个	570	2280	岛津
13	吸滤头	8	个	480	3840	岛津
14	PM 包维护	1	套	11800	11800	岛津
15	预加热管	1	根	4100	4100	岛津
16	氙灯	1	个	4700	4700	岛津
17	Waters sunfire C ₁₈ 5um 4.6*250mm	1	支	6100	6100	岛津
18	ZAFEX ACUTEX YS-C ₈ 5um 4.6*250mm	1	支	3500	3500	岛津
19	加装脱气机	1	套	17800	17800	安捷伦
20	泵维修升级	1	套	49500	49500	安捷伦
21	进样器维修升级	1	套	38300	38300	安捷伦
22	检测器维修升级	1	套	37300	37300	安捷伦
23	测试部件（色谱柱）	1	支	6000	6000	安捷伦
合计（大写）：叁拾捌万陆仟陆佰元整					386600.0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陆仟陆佰元整 RMB¥：386600.00 元。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且不考虑汇率因素。

第三条 合同支付方式

1、货到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预付款（即：347940.00 元）；甲方预留 10%的（即：38660.00 元）质保金，在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无任何问题，质保期结束后，甲方一个月内向乙方无息支付剩余质保金。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交货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

2、交货地点：宝鸡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本次设备仪器维修升级所包含的产品，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2个月；

2、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设备仪器维修升级过程中，由于本次所供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本次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4、保修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5、进口产品的供货商必须提供全新原装进口设备。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及维修升级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

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运输

1、乙方负责本次供货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第九条 货物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设备升级维护完成后，甲方与乙方代表共同验货，依标书要求对全部设备的原产地、型号、规格、配置符合合同要求验收，当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对等问题时，将由乙方负责解决。

3、按标书技术部分要求对本次供货产品的性能和配置进行测试检查，并做出测试方案和测试报告，乙方保证所有硬件设备在标书中所规定的地点和环境下，实现正常运行，并达到标书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乙方将同时提供所供产品相关证明文件，保证是原厂部件产品。

4、仪器设备维修升级完成后，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国家认可的校准证书，校准费用质保期内由乙方负责。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甲方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第十条 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

乙方负责本次供货仪器设备维修升级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

价内。每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甲方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1、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联系电话：13201893281 联系人：屈锐锐

2、质保期内，本次供货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8 小时内响应到场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3、质保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厂家专业工程师每年至少一次免费上门巡检服务。

4、培训事项的具体规定。

培训时间：3 天内完成；

培训人数：20 人内；

培训地点：甲方使用现场；

培训内容：所供产品的工作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规程、各部件的正确调节使用方法，运行中的各注意事项，安装调试、排除故障以及产品日常维护、保养、修理的方法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以减轻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0 天以上，双方应友好协商，是否确定继续履行合同。

2、乙方履约延误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月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解除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	
单位名称（章）：宝鸡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单位名称（章）：陕西硕硕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中段8号赛格电脑城9楼906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Signature]
电话：	电话：13201893281
开户银行：农行宝鸡蟠龙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 号：26360601040004755	账 号：61050190520000001588
签订日期：2024年 2 月 18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02 月 06 日

科
★
专
204